

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青年發展事務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青年事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府教青字第一一一〇一〇五四三五A號令發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係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茲因現行要點尚未明確納入本縣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辦理活動之補助規範，為擴大青年參與層面並鼓勵學生自主規劃與實踐公共行動，爰修正本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將本縣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核准設立之校內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納入補助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辦理青年相關活動之補助類型，明定由學校統一行文申請。（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增訂區分學校單位辦理活動與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辦理活動之補助標準，另訂學生社團活動之補助比例、金額及每一年度案件數上限，並增訂附件經費編列基準表，明確補助項目及經費之編列及審查依據，符合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